



纪检监察工作手册

第二辑

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纪检监察工作手册

第二辑

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编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十月

(京)新登字 051 号

1

纪检监察工作手册

第二辑

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编
最高人民法院监察室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东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63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ISBN 7—80056—251—4/D·115 定价：8.90 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进一步搞好法院的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在1991年编辑的《纪检监察工作手册》的基础上,编辑了《纪检监察工作手册》第二辑,收集了1991年至1993年期间党和国家公布的以及最高法院印发的有关党风、党纪、廉政建设方面的文件,共60件。供广大党员和全体法院干警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和应用。

中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组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监 察 室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总 类

中国共产党章程

(1992年10月18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1990年12月9日) (27)

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1993年8月14日) (37)

组织 建 设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

组和各部门党组纪检组(纪委)若干问题的规

定(试行)》的通知

(1991年4月23日) (54)

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和各部门党组纪检组

(纪委)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1年4月23日) (5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加强纪检机关组织建设提高纪检队伍素质 的意见	
(1991年5月28日) (59)
中共中央纪委 人事部	
关于全国优秀纪检干部待遇问题的通知	
(1991年12月7日) (64)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批转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 合署办公和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请示》的 通知	
(1993年2月22日) (65)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关于中央直属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纪检、监察 机构设置的意见	
(1993年5月18日) (67)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纪律检查组改为中共 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律检查组并启用印 章的通知	
(1993年8月18日) (72)

工 程 序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

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的通知

(1991年6月13日) (73)

附: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

件的办理办法 (7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7月13日) (77)

附: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78)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两个纪检工作程序性规定的通知

(1991年7月23日) (86)

附一: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

证据的具体规定 (87)

附二: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

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92)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年11月22日) (94)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的办法

(1991年11月30日) (105)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年12月24日)	(113)
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 规定	
(1992年11月16日)	(118)
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	
(1992年11月16日)	(120)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在 案件查处工作中分工协作的补充规定	
(1992年1月13日)	(123)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 工作条例》的通知	
(1993年8月22日)	(126)
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年5月21日)	(127)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关于处理好合署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10月16日)	(138)
中共中央纪委 最高人民检察院 监察部	
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 加强协作的通知	
(1993年11月5日)	(141)

纪 律 规 定

-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公报 (1993年8月25日) (144)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993年10月5日) (149)
- 国务院
关于印发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3年9月18日) (152)
附:关于近期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实施意见 (152)
-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察部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3年10月8日) (159)
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
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59)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
通知
(1993年12月29日) (163)
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
“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6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	
(1991年12月9日)	(16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继续抓紧抓好落实中办发[1991]17号文件精神的通知	
(1992年1月31日)	(17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1993年4月27日)	(173)
国务院	
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993年12月5日)	(17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993年10月2日)	(17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0月9日)	(180)
附: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18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重申审判机关和法院干警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通知	
(1992年6月29日)	(18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执行经济纠纷案件中严禁违法拘留人 的通知	(1992年8月29日) (1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的通知	(1993年10月9日) (188)
附: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18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 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0月9日) (194)
附: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 的规定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纠正执法不严和乱收费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1993年8月31日) (19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1992年8月30日) (201)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2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法院增编进人工作的几点意见 (208)
监察部 国家保密局	
关于印发《行政监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 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 (1991年2月12日) (210)
附:行政监察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
的规定 (211)
- 最高人民法院保密委员会
印发《人民法院工作中国家秘密密级事项一览表》
的通知
(1991年5月24日) (214)
附:人民法院工作中国家秘密密级事项一览表 (21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行枪支管理检查的通知
(1991年12月12日) (21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着装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
(1992年3月11日) (219)

条 规 解 答

- 监察部
对四川省监察厅《关于监察对象在被立案调查
期间出国、出境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1年8月19日) (221)
- 监察部
对驻机械电子工业部监察局《关于如何处理减轻
处分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1年11月23日) (222)
-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关于对“利用职权与他人发生性关系”如何理解 的答复	(1992年1月14日)	(223)
中央纪委办公厅		
对黑龙江省纪委《关于如何理解中纪发[1990] 1号文件第十一、十二条中“礼品”含义的请示》 的答复	(1992年4月18日)	(224)
监察部		
关于受理不服行政处分申诉若干问题的批复	(1992年6月15日)	(225)
监察部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若干 问题的解答	(1992年7月4日)	(227)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关于对《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党员 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 行)》第十一条中的“有关单位”如何理解的答复	(1992年7月29日)	(232)
监察部政策法规司		
对山西省监察厅《关于无行政职务如何给予撤 职处分的请示》的答复	(1992年8月19日)	(233)
附:山西省监察厅关于无行政职务如何给予撤职 处分的请示		(234)
监察部		

- 关于政纪案件的被调查人是否可委托律师担任代理人问题的答复 (235)
监察部 (1992年9月22日)
- 对云南省监察厅《关于监察机关立案查处对象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死亡应如何结案的请示》的答复 (236)
中央纪委办公厅 (1992年9月17日)
- 关于党员违纪案件有关部门正在审理尚未做出处分决定前,该党员可否作为党代会代表候选人问题的答复 (237)
监察部 (1992年11月16日)
- 关于案件复查工作若干问题的答复 (238)
监察部 (1993年2月8日)
- 关于对监察机关可否在异地或对非监察对象直接采取监察措施的请示的答复 (239)
中共中央纪委 (1993年3月22日)
- 关于加强纪检条规解答工作的通知 (240)
中共中央纪委 (1993年4月22日)
- 对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党政机关干部、工人能否购买股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42)
— 10 —

总类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1992年10月18日通过)

总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

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重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逐步形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开创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引导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指针。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

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比一九八〇年翻两番，下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做到效益好、质量高、速度快，努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